

项目编号：WSQ-2026-119

秦东陵遗址考古勘探劳务协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秦东陵遗址考古勘探劳务协作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A 座 16 层 16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Q-2026-119

项目名称：秦东陵遗址考古勘探劳务协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秦东陵遗址考古勘探劳务协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文物和文化 保护服务	文物和文化 保护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5000.00	295000.00

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秦东陵遗址考古勘探劳务协作项目标包 1 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包 1(秦东陵遗址考古勘探劳务协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书》；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A 座 16 层 1601 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A 座 16 层 16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①介绍信、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见公告下面附件）、④文件费转账凭证（标书费通过银行公对公转账支付，转账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3640299393@qq.com 邮箱，邮箱内容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名单位名称）。我单位收到报名资料后将采购文件电子版发至报名邮箱，文件费售后不退。

收款人：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区支行

账 号：103694288939

2、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结果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周家庄村南文苑南路东

联系方式：029-89055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1 幢 11601 室

联系方式：029-84198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婷婷

电话：029-841986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秦东陵遗址考古勘探劳务协作项目
	采购预算	295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295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周家庄村南文苑南路东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1 幢 11601 室
4	服务期、地点等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30 天。 2、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临潼区、灞桥区。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

	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书》；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
--	--

		提供《承诺书》。 备注：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 ☒ 否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8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9	支持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支持监狱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A 座 16 层 1601 室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A 座 16 层 1601 室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或 PDF 版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状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磋商响应文件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页数应控制在 3CM 以内，如超过规定，则需分册装订，牢固胶状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16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结项验收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剩余的 70%，即人民币 _____ 元（¥_____元）。若项目进行过程中遭遇其它困难，按照实际勘探面积结算费用，总价不超过采购总价。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以签署页乙方银行信息为准）
1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8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9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 ✧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

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如有）；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指标偏差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7)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8) 服务方案说明
- (9)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报价充分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变化的因素，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进行调整），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无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磋商响应文件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页数应控制在 3CM 以内，如超过规定，则需分册装订，牢固胶状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

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评审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2)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5) 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3、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或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4、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序号	评审要求	评审点具体描述	评审依据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提供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出具书面声明
7	信用主体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截图，若未提供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8	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提供《承诺书》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提供《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均视为中小企业

(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

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项目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评审要素	总分值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	总分值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0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 10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要素	总分值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企业业绩	25	16	1、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工作业绩。 每提供一项大遗址或主动勘探工作业绩得 3 分；每提供一项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勘探工作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16 分。 评审依据：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合同内容关键页，合同中必须有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要求合同复印件资料齐全，否则不计分。	此处业绩可重复。
		9	2、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考古发掘单位出具的考古勘探验收意见书。 每提供一份验收意见为“优秀”等次的意见书得 2 分；每提供一份验收意见为“良好”或“合格”等次的意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9 分。	
拟对本项目设备投入	13	13	1、拟投入项目的核心测量定位与影像采集设备（实时动态定位系统 RTK、全站仪、无人机，数码相机等），每提供 1 个种类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拟投入项目的勘探与取样工具（探铲、扎杆、套铲、破障铲等），每提供 1 个种类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3、拟投入项目的记录与数据管理设备（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每提供 1 个种类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拟投入项目的交通车辆及现场文物保护装备。每提供 1 个种类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设备工具需提供购买协议或租赁合同或购置发票，以及实物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模糊不清的，该设备工具不予认可。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12	12	项目组包含项目负责人、领队、技师、探工、测绘员、资料员，每有 1 个岗位人员得 2 分，满分 12 分。 （项目负责人、领队须提供有效的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③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技师、探工、测绘员、资料员须提供有效的①身份证、②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缺项的不计分）	

评审要素	总分值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总体服务方案	10	10	一、评审内容 方案内容包含以下 5 项内容，每项 2 分： ① 对本项目工作目标与任务的理解； ② 技术路线与勘探方法（如探孔布设密度、土样记录方式）； ③ 工作流程安排（含进场、勘探、资料整理、验收等阶段）； ④ 针对本项目地形、地层或历史背景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⑤ 成果形式（报告、图件、数据库等）及交付方式。 二、赋分标准 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 0.4 分，2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质量控制措施	8	8	一、评审内容 须包含以下 4 项内容，每项 2 分： ① 明确的质量目标； ② 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含自检、互检、领队复核）； ③ 关键环节（探孔定位、土色记录、遗迹判断）的专项控制措施； ④ 质量问题追溯与整改机制。 二、赋分标准 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 0.4 分，2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评审要素	总分值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进度保证措施	8	8	一、评审内容 须包含以下 4 项内容，每项 2 分： ① 工期计划表（含关键节点）； ② 提高效率的技术手段（如 RTK、电子记录）； ③ 人员设备投入与工期匹配； ④ 延误应对预案。 二、赋分标准 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 0.4 分，2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安全管理	8	8	一、评审内容 须包含以下 4 项内容，每项 2 分： ① 安全生产责任制； ② 现场防护措施（深孔支护、用电、交通等）； ③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④ 日常安全检查机制。 二、赋分标准 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 0.4 分，2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评审要素	总分值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安全应急预案	5	5	一、评审内容 须包含以下 5 项内容，每项 1 分： ①预案体系； ②风险识别； ③应急组织； ④响应流程； ⑤物资与联络方式。 二、赋分标准 每缺一项，扣 1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或瑕疵扣 0.2 分，1 分扣完为止； 备注：以上所称“缺陷或瑕疵”是指①内容不够清晰，含糊不明确；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属，针对性不足；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⑤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资料管理	1	1	具备完善的资料管理制度（内容包含建立全流程档案管理（日记、探孔记录、遗迹登记、影像等）、资料整理、考古勘探工作报告、资料存档及明确资料移交程序等）。 资料管理制度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得 1 分； 资料管理制度内容描述不够详细，得 0.5 分； 资料管理制度内容粗略得 0.2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2）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 10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0、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成交

（1）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相关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

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成交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按照优惠后的下浮费率收费计取，成交服务费按中标（成交）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分包的项目，按包收取。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具体依照下表执行。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下浮
100 以下（不含）	1.50%	1.50%	1.00%	不下浮
100（含）-500（不含）	1.10%	0.80%	0.70%	10%
500（含）-1000（不含）	0.80%	0.45%	0.55%	20%

1000（含）-5000（不含）	0.50%	0.25%	0.35%	30%
5000（含）以上	0.25%	0.1%	0.2%	45%

2、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一次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转账时必须备注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区支行

账 号：103694288939

九．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技术参数）

采购项目	技术参数	备注
秦东陵遗址考古勘探劳务协作项目	本项目勘探面积约为 65560 平方米,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勘探操作规程》（试行）进行施工,普通布点间距为梅花孔 1 米布设,加点位置偏差小于 10 厘米,深度为天然原始图层以下 20 厘米,对勘探出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古文化遗迹做好绘图、照相、测绘、定点等工作,必须有勘探工作日志及原始资料记录。	

二、勘探技术规范及要求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严格实施,应结合传统勘探手段,科学、高效的获取地下文化遗存信息。

1. 勘探单位应确定专门的负责人、技师、探工、测绘员、资料员等组成,做到科学组织、分工明确。

2. 勘探工作实施前,应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考古勘探工作计划是考古勘探工作检查、验收的重要依据。

3. 对勘探出的遗迹要详细测量和准确记录。测量设备包括全站仪、RTK 等,采用数字化技术记录时,应配备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及时记录、存储和处理所获数据。

4. 勘探单位实施勘探作业时,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应有勘探单位统一标识,佩戴工作证。工作证(牌)上应注明勘探单位、姓名、职务、工种等信息,并附本人照片。勘探装备、测绘装备、工地车辆及临时设施上应设置明确的勘探单位标识。勘探工地应设置必要的标识、围挡,说明作业区域范围、勘探工作基本信息和危险地段等。

5. 工作开始前,勘探单位应根据《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要求,确定

勘探分区与勘探单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测绘控制点，设置勘探坐标原点，构建测控系统，以保证测绘数据与城乡规划坐标系统相对接。

6. 勘探工作实施前，应明确布孔方法与勘探孔距。并绘制勘探区域探孔布设平面示意图，作为工作依据及检查验收的必备材料。

7. 勘探应根据地形地势采用等距梅花状布孔法，探孔应错列分布。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梅花点进行勘探工作，以准确掌握地下遗存分布情况。

三、勘探作业：

1. 勘探单位应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对勘探区域进行普探和重点卡探，并科学研判地下遗存类型。探孔深度应到达原生地层，重要遗迹应尽量减少穿透式勘探。

（一）普探

1、普探是在勘探区域内逐行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

2、探孔应排列规整，土样依次摆放整齐。

3、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等。

4、发现遗迹现象时，应现场在探孔布设图上标注记号。

5、探孔内文物标本采集和样品采样时，均应以探孔为出土单位登记，采集或采样标签应填写规范。

6、应选择最能够反映堆积特征、有利于研判遗迹单位性质的探孔作为标准探孔。标准探孔除进行文字记录外，须现场留取图像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照片记录。

（二）重点卡探

1、发现重要遗迹现象时，应进行重点卡探，进一步掌握遗迹形制，探明堆积范围、厚度。

2、堆积特征清楚、明确的大型夯土建筑遗迹等，应重点确认夯土遗存，以少量探孔进行穿透式勘探，了解遗迹堆积和叠压状况。

3、古墓葬应探至墓口，重点确定墓葬开口形状，尽量少的探孔数量确

定深度信息。

4、重要遗迹应布设“十”字形排孔，了解遗迹的纵、横剖面及堆积情况。

5、重点卡探的所有探孔及堆积信息，均应标注在勘探单元探孔布置图上。

（三）遗迹研判

1、应根据遗迹形制、土样、提取物性状等，初步分析遗迹类型、性质，现场记录研判结果。

2、记录内容应包括分布范围（含涉及探孔编号）、埋藏情况（距现地表深度和开口层位）、形制结构、堆积状况（含与相关遗迹关系）、保存状况等，绘制平、剖面图。

3、土样中包含物或遗迹形制特征明显时，应初步判断遗迹年代。遗迹单位确认后，应及时在勘探单元探孔布置图上标注遗迹单元的平面形制。

（四）遗迹编号

经考古勘探发现、并初步确认的遗迹单位，应以勘探分区为单位统一编号。

（五）堆积记录

1、勘探过程中，应做好地层堆积描述和遗迹单位记录。

2、探孔记录应以勘探单元为单位，采用表格形式。内容应包括勘探分区、勘探单元、探孔编号、探孔三维坐标、地层堆积（包括距现地表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性质、采集遗物等）等。

3、探孔地层堆积特性的判断和描述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土色。描述顺序依次为土色的深浅、色调、主色。

（2）土质。一般分为黏土和淤泥（土）。根据土中包含物颗粒状况，又可以分为粉沙（直径小于 0.1 毫米）、细沙（直径 0.1-0.25 毫米）、粗沙（直径 0.25-2.0 毫米）、砾石/卵石（直径大于 2.0 毫米。细砾 2-64 毫米，粗砾 64-256 毫米）等。

（3）致密度。判断土壤致密程度，包括疏松、较疏松、较致密、致密等。判断参考标准为：疏松——非常轻易用手碾碎；较疏松——较容易用手碾碎；较致密——需用力才能用手捻碎；致密——几乎无法用手捻碎等。

（六）文物标本采集

采集文物标本时，应以探孔为单位，准确记录文物标本被发现时的三维坐标信息，并说明埋藏环境。采集的文物标本应在工作完成后连同各项资料及时移交至基建考古办公室。

（七）测绘成图

1、（一）应在既有测绘系统的基础上，利用全站仪或 RTK 等测绘仪器测量遗迹单位，并绘制勘探区域平面图。（二）测绘图须注明图名、图号、比例、绘图者、审定者、绘图日期、图例、方向等必要说明。

2、勘探单位要严格执行勘探工作标准与要求，规范各类图文记录，注意做好确保勘探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方：_____

为了更好地贯彻《关于在基本建设中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规定》（陕文物发[1994]18号）文件精神，确实有效地保护好地下文化遗存，并充分利用各方人才，发挥考古勘探队伍的力量，落实“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经济建设”的两利原则，甲方同意就工程考古勘探与乙方进行劳务协作，就相关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内容及工作时间

1.1 完成项目规划占地范围的考古勘探，总面积_____m²，并完成《工程考古勘探报告》。

1.2 按照工作实际，该项目工作时间定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勘探原则及工作要求

2.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照《考古勘探操作规程》（试行）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进行工作，确保地下文化遗存不受破坏。

2.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勘探操作规程》（试行）进行施工。普探布点间距为梅花孔1米布设，加点位置偏差小于20厘米，深度为天然原始土层以下10厘米。

2.3 对勘探出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古文化遗迹做好绘图、照相、测绘、定点等工作。必须有勘探工作日志及原始资料记录普探布点间距为梅花孔1米布设，加点位置偏差小于20厘米，深度为天然原始土层以下10厘米，对勘探出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古文化遗迹做好绘图、照相、测绘、定点等工作。必须有勘探工作日志及原始资料记录。

详细的工作要求及规范见采购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 勘探责任及其他

3.1 乙方必须对其勘探成果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经后期发掘验证，测绘

图与地面标记的地面偏差>20 厘米，深度误差>20 厘米，视为小型质量事故；地面偏差>30 厘米，深度误差>30 厘米，视为中型质量事故；地面偏差>40 厘米，深度误差>40 厘米或由于地面位置偏差造成清理扩方或造成地下文物被破坏的，均为大型质量事故。

如出现错探、漏探、偏差等质量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协议。

3.2 勘探工作结束后未及时提交《考古勘探报告》与资料的，每延迟一天，扣除协议金额的 1%。探孔密度、深度不符合标准者必须补探，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扣除一定比例的经费；由于未及时申请中期检查、结项验收而导致项目已施工而无法检查、验收，按照协议扣除项目尾款。

3.3 未收到甲方“考古勘探项目通知书”，擅自进行考古勘探的单位，3 个月内不得参与甲方实施的勘探项目投标。

3.4 乙方因管理或技术原因，在施工中发生漏探、漏报，隐匿不报的，1 年之内不得参与甲方实施的勘探项目投标，并追回所转协议款项。

3.5 乙方造成古遗址、古墓葬和珍贵文物损毁构成犯罪或引起重大社会影响的，乙方及乙方负责人永久不得参与甲方实施的勘探项目投标，并追回所转协议款项，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勘探结项

工程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资料，包括日志、记录、图纸、摄影、摄像，以及测绘数据、电子资料等，并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建设工程考古勘探报告》一式陆份。

3.7 后期发掘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前期勘探发现的古文化遗存进行现场指认、放线、定点等有助于考古发掘的协助工作。

第四条 协调及安全责任

4.1 工作过程中，与当地文物部门、街道办、村组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2 乙方应做好勘探资料及勘探过程的保密工作，为进行测绘等进行的地面

标识应在工作完成后及时清除，避免因勘探引起的地下文化遗存被破坏。对于勘探发现的重要遗存，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做好发现的重要地下文化遗存的安全工作，同时，乙方应与勘探工作人员签订人身安全、文物安全等安全责任书，避免不必要的安全事故发生。

4.3 勘探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及教育，工作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乙方不得拖欠工人与所雇用当地群众的工资及其他各类费用，由此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停工整顿或书面检查等。

第五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该项目初步核算勘探费用为_____元，一次性包死价，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凡是乙方在勘探工程中出现质量事故，甲方有权依据《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建设工程考古勘探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2 费用结算

凡是乙方在勘探工程中出现质量事故，甲方有权依据《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建设工程考古勘探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结项验收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剩余的 70%，即人民币 _____ 元（¥_____元）。若项目进行过程中遭遇其它困难，按照实际勘探面积结算费用，总价不超过采购总价。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以签署页乙方银行信息为准），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成果提交、归属及保密条款

6.1 乙方提供详细考古勘探报告纸质版 3 份《考古勘探报告》、检查和验收表格、勘探过程资料并附电子版原件；

6.2 乙方提供有关勘探地点的详细电子版资料，图纸包括测绘地形图、遗迹分布总平面图、重点或代表性遗迹平剖面图等；照片包括勘探前地貌、布孔照、重要遗迹现场照、每天工作照片等，重要遗址需要高空照；

6.3 乙方提供勘探区域的 GPS 坐标、勘探范围的地理坐标；

6.4 乙方勘探报告需详细、规范，符合国家文物局新颁布的《田野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

6.5 乙方 5 勘探资料包括工作日志、考勤表、遗迹登记表、重点遗迹平剖面图、勘探区域总平面图、勘探工作照片等。

6.6 乙方勘探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组织编写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报告，并连同勘探资料、验收单、文物标本一同移交。

6.7 因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8 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扣除。

第七条 验收标准及要求

7.1 验收标准：

7.1.1 勘探工作进行到一半时，乙方向甲方业务办公室提交中期检查申请，勘探完成 3 日内，提交勘探验收申请。

7.1.2 甲方业务办公室根据勘探项目所在地、遗迹类别、时代等信息，安排进行现场检查勘探工作进展情况与项目验收。检查或验收后，应出具检查或验收意见书。

7.2 验收要求：

7.2.1 勘探要求。能够了解和记录遗迹位置、范围、形制结构、堆积状况，遗址性质和价值的研判准确、科学。

7.2.2 记录要求。图文资料、影像记录、基础数据等齐备、规范，编写完成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7.2.3 布孔要求。一般情况下，布孔密度为 1 米×1 米梅花状孔网，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7.2.4 深度要求。普探以探至生土为止。如发现遗迹，以能够确定范围边界、遗迹表面（或开口）埋藏深度和自身堆积厚度（或深度） 为止。

在乙方工作开始及结束时，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将不定期进行现场工作监督、检查。检查验收如不合格，乙方应就具体问题实施整改措施，并做出书面汇报。

7.3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组织人员将所有探孔用素土或纯净沙土回填、夯实。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8.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秦东陵遗址考古勘探劳务协作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首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服务方案说明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版 U 盘 _____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 (含修改部分)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代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响应报价表（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完全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完全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书》；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_____ (填“存在”或“不存在”) 与参加本项目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有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管理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控股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 (有填控股单位全称, 没有填“/”) 单位控股。

6、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列入“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我方参与本项目不是联合体响应, 并承诺不分包。

9、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此部分必须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服务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附件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备注：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